

中共石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石农工字〔2025〕15号

中共石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2025年石城县白莲蜜蜂授粉 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，县城市社区党工委，县委各部门，县直、驻县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党组织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2025年石城县白莲蜜蜂授粉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石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5年6月6日



2025 年石城县白莲蜜蜂授粉项目实施方案

为加快推进白莲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发挥蜜蜂授粉在白莲增产方面的重要作用，切实提高白莲产量与质量，结合县情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按照政府主导、项目引导、部门指导的思路，在全县范围内推广蜜蜂为白莲授粉增产技术试验示范，促进蜜蜂授粉成为白莲产业高产优质的标准化关键技术措施，使莲农在生产过程中减少农药化肥使用，实现绿色、高效、生态的增产和增收，从而实现养蜂业和种植业协调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围绕我县农业主导产业白莲为授粉作物，以技术推广和现场培训为手段，以村委会、白莲专业合作社、种植大户等为蜜蜂授粉的组织主体，通过大力推广白莲蜜蜂授粉增产技术，形成蜜蜂授粉白莲增产增收的浓厚氛围。2025 年组织县内外蜂群 8000 箱以上，开展蜜蜂为白莲授粉技术推广和示范面积 4 万亩以上，提高白莲产量 10% 以上。

三、实施范围

石城县 11 个乡镇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2025 年 6 月-10 月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6月中旬前，由有意愿提供蜜蜂授粉的养蜂合作社、养蜂专业大户，与村委会、白莲专业合作社、种植大户对接，根据白莲种植布局，按照每5亩莲田放置1群蜂（中蜂蜂量达4框以上、意蜂蜂量达6框以上，蜂群健康，蜂王均为新王）的标准，确定授粉蜂群数量、放蜂地点（在蜜蜂能正常授粉范围，莲田面积100亩以上、集中连片莲田50亩以上区域），签订授粉协议。

6月底前，养蜂合作社、养蜂专业大户要将授粉蜂群搬入白莲授粉场地，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授粉申报书（详见附件）。

7月-8月，按照《白莲蜜蜂授粉技术规程》（江西省地方标准DB36/T 1867-2023）开展为期2个月的蜜蜂为白莲授粉，并要求不间断地生产莲花粉。期间组织开展蜜蜂授粉技术培训工作，以提高蜂农授粉技术以及莲农的蜜蜂授粉意识。

8月底，由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与各乡镇联合组成核查验收组，对各申请授粉的养蜂合作社、养蜂专业大户进行现场核查验收。

9月1日后，养蜂合作社、养蜂专业大户可视情撤出白莲授粉场地。

六、政策支持

（一）白莲蜜蜂授粉补助经费

1、补助对象。对县内相对集中饲养中蜂50箱以上、县内外饲养意蜂20箱以上、有意愿参与白莲蜜蜂授粉的养蜂合作社、养蜂专业大户。

2、补助标准。对7月1日前进入白莲授粉场地、9月1日后

撤出白莲授粉场地，按照《白莲蜜蜂授粉技术规程》（江西省地方标准 DB36/T 1867-2023）开展为期 2 个月的白莲蜜蜂授粉，并不间断地生产莲花粉（中蜂除外）。对中蜂给予每箱蜂（蜂量达 4 框以上、蜂群健康、蜂王为新王）财政补助资金 100 元、意蜂给予每箱蜂（蜂量达 6 框以上、蜂群健康、蜂王为新王）财政补助资金 150 元。

（二）技术交流费

主要用于县养蜂协会开展现场观摩活动、组织蜂农现场交流白莲蜜蜂授粉技术的经费补助。

（三）技术推广宣传费

主要用于示范基地标牌制作、组织召开现场会、印发技术材料和明白纸、媒体宣传等所需要的费用。加大对网络直播宣传推广蜜蜂授粉作用、带货销售蜂产品的扶持力度，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补助。

以上经费从 2025 年衔接资金“全县白莲蜜蜂授粉项目”中列支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项目管理

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实施的综合管理、授粉蜂群认定标准、项目核查验收、制定项目绩效目标、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管，组织乡镇和村级参加核实，对实施情况进行公示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各乡镇要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，做好蜂群的引导、布局等工作，各行政村要做好督促蜂农加强蜂群管理，每天奖励饲喂蜂群、不间断生产荷花粉等工作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

及时总结项目典型案例和成效经验，通过组织召开技术培训会 and 现场观摩会以及通过微信、抖音等新媒体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，浓厚蜜蜂授粉工作氛围，提升莲农的蜜蜂授粉意识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监管

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要求，规范使用衔接资金，对资金使用情况按相关规定做好公示公告。对出现虚报、冒领、挤占、挪用等违规行为，经查实后予以追缴，情节严重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附件：2025 年石城县白莲蜜蜂授粉项目申报书

附件

2025 年石城县白莲蜜蜂授粉项目

申 报 书

负 责 人：_____

授粉地址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申报时间：_____

目 录

1. 2025 年石城县白莲蜜蜂授粉项目申请表
2. 蜂农与村委会签订授粉协议
3.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
4. 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
5. 水印相机拍摄入场后蜂群照片（含时间、地点、经纬度等）

2025 年石城县白莲蜜蜂授粉项目申请表

申请人姓名		家庭住址	
联系电话		身份证号码	
蜜蜂品种		参与授粉蜂群数量	
授粉地址 (村、组)		覆盖白莲种植面积	
银行信息	开户行: 户 名: 账 号:		
申请承诺 本人以申请人身份郑重承诺：本人所填报一切资料及其数据真实有效，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规定，依法规范开展白莲蜜蜂授粉活动；接受村委会、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。如有违反，政府及相关部门可取消此次申请资格，所发放奖补资金，政府及相关部门有权收回。			
申请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			
村委会实地查看情况和意见： 村委会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
验收组人员			
姓名	单 位	职称/职务	签 名

验收组意见:

经实地查看,该养蜂户实际参与白莲授粉的中蜂_____箱和意蜂箱。情况属实,符合奖补标准,同意拨付白莲蜜蜂授粉奖补资金_____元。

农业农村部门意见:

日期: 年 月 日

财政部门意见:

日期: 年 月 日

白莲蜜蜂授粉委托协议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为大力推广白莲蜜蜂授粉技术，现就租赁授粉蜂群为白莲授粉相关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内容

1、甲方委托乙方采用租赁授粉蜂群的形式为_____小组农户种植白莲进行蜜蜂授粉示范推广。按照每群蜂承担 5 亩授粉面积的比例配置授粉蜂群，乙方于 7 月 1 日前搬入____箱蜜蜂进入授粉场地，按照《白莲蜜蜂授粉技术规程》（江西省地方标准 DB36/T 1867-2023）开展为期 2 个月的蜜蜂为白莲授粉，并要求不间断地生产莲花粉。9 月 1 日后可视情撤出白莲授粉场地。

2、乙方负责授粉蜂群租赁、运输、摆放、管理以及莲花粉采集等工作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辖区内白莲种植面积，按照每群蜂承担 5 亩白莲授粉面积的比例，优化蜂群放置布局。

2、宣传动员白莲种植户加强作物管理，在白莲开花蜜蜂授粉期间，严禁使用农药；加强常规的水肥管理，提高产品产量和品质。

3、协助乙方申请蜜蜂授粉补助资金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负责在 7 月 1 日前将授粉蜂群运到白莲授粉场地。授粉蜂群进入场地后，合理布置蜂箱，巢门口向南摆放。

2、负责蜂群饲养管理。定期对蜂群进行检查与饲喂，授粉意蜂蜂群群势达到 6 脾以上、中蜂蜂群群势达到 4 脾以上；按照《白莲蜜蜂授粉技术规程》（江西省地方标准 DB36/T 1867-2023）开展为期 2 个月的蜜蜂为白莲授粉，并要求不间断地生产莲花粉（中蜂除外）。

四、蜜蜂授粉补助标准及支付方式

对 7 月 1 日前进场、9 月 1 日离场的授粉蜂群（中蜂蜂量达 4 框以上、意蜂蜂量达 6 框以上，蜂群健康，蜂王均为新王），经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联合组成核查验收组现场验收后，由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给予乙方每箱中蜂补助 100 元、每箱意蜂财政补助资金 150 元。

五、其他

1、乙方应按要求如期将蜂群运进和运离授粉场地，如果迟到、提前撤离或未采集莲花粉，将按少于一天扣除一箱蜜蜂的授粉补助，扣完为主。

2、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协议生效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县农业农村局存档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

中共石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6 日印发
